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「裝置藝術品巡迴展覽」活動計畫書

一、為促進藝文發展，建構文化永續之展示環境，並賦予展覽物件活化與再利用之價值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本館裝置藝術品提供國內外依法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學校及公司等公私立機構申請無償借用，惟須符合非營利性展示之使用原則。

三、裝置藝術品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1. 請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填妥申請表，寄至 AR9666@ntpc.gov.tw。若 3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本館回覆信件或有相關問題，請洽（02）2621-2830 分機 225 黃小姐。
2. 借展期限：至少 1 個月、室內空間展示上限以 6 個月為原則、戶外空間展示上限以 3 個月為原則；如有其他需求，經本館同意後得另行續借。
3. 本案作品及物件借展因屬非營利性展示，故採無償出借，惟作品之運輸、保險、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，請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4. 作品出借期間如受損，無論是人為或其他因素，申請單位均須負全責並修復完好，以利作品永續巡迴展出。

（二）借用流程：填寫申請表→審核通知→投保作品保險→運輸前作品拍照紀錄→包裝運送→拆封拍照紀錄→陳列展示→開展時作品拍照紀錄→展出期間觀展人潮拍照紀錄→閉展時作品拍照紀錄→包裝運送→送回本館→拆封檢查作品拍照紀錄→確認無誤後簽收結案。

四、本館保有變更、修正、停止、補充本活動內容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，逕由本館解釋之。

附件：

1.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裝置藝術品借展申請表
2.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裝置藝術品歸還檢查表

附件 1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裝置藝術品借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填表時間		年 月 日(星期)	
借展項目	☐ 屁屁龍 A ☐ 屁屁龍 B ☐ 屁屁龍 C ☐ 喵喵卡關 A ☐ 喵喵卡關 B ☐ 喵喵卡關 C ☐ 巨兔破關 ☐ 屁屁蛇 A ☐ 屁屁蛇 B ☐ 屁屁蛇 C ☐ 城紅 ☐ 官狄英 ☐ 官狄清 ☐ 臺扈偉 ☐ 關海 ☐ 洋莉得 ☐ 吉田 ☐ 木木涯 ☐ 井上太郎 ☐ 水原櫻子			
借展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			
展出地點	□□□-□□□			
檢附資料	☐ 申請內容計畫書 ☐ 申請單位簡歷 ☐ 其他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	
茲向貴館申請借展裝置藝術品，並願遵守法律、貴館相關規定及本申請須知，並依所申請內容使用，申請借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與賠償全責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申請者/立切結書人 姓名： (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+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業務聯絡人： 業務聯絡人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以下由承辦單位填註				
申請初審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核稿	機關首長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裝置藝術品歸還檢查表

借展單位		檢查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:	
檢查項目	☐ 屁屁龍 A ☐ 屁屁龍 B ☐ 屁屁龍 C ☐ 喵屁卡關 A ☐ 喵屁卡關 B ☐ 喵屁卡關 C ☐ 巨兔破關 ☐ 屁屁蛇 A ☐ 屁屁蛇 B ☐ 屁屁蛇 C ☐ 城紅 ☐ 官狄英 ☐ 官狄清 ☐ 臺扈偉 ☐ 關海 ☐ 洋莉得 ☐ 吉田 ☐ 木木涯 ☐ 井上太郎 ☐ 水原櫻子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正面		背面		
左面		右面		
頂面		底面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核稿	機關首長	